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指导和推进社区服务、社区治理、社区文化、社区宣传等工作;督导社区开展政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和完善社区保障服务机制;社区特别法人赋码工作;社区成立和撤销考察评估工作;协助核算社区工作经费,发放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审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待遇;协助和引导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者注册和服务时长统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是独立的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次	1	项 目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0.59	总 计	62	20.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预算金额单位按预算时可能存在的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9	20.39					
208		社会救助和就业支出	20.39	20.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39	20.39					
208020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9	2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其他科目=（2+3+4+5+6+7）其他科目。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39	2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	20.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39	20.3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9	2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其他科目 = (2 - 3 - 4 - 5 - 6) 其他科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9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三、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四、国防支出	35			
	4		五、公共安全支出	36			
	5		六、教育支出	37			
	6		七、科学技术支出	38			
	7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9	20.39	
	9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三、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5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七、金融支出	48			
	1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9			
	1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9		二十、预备费支出	51			
	20		二十一、国债发行费支出	52			
	21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四、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56			
	25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9	20.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39	总 计	64	20.39	2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0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0.39	2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	20.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39	20.3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9	2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和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8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信息系统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70	30205	水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50	30206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0.78	30208	租赁费				
3011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失业保险缴费		30211	交通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2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2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03	退职（役）费		30218	公务用车购置				
30204	抚恤金		30224	房屋购置费				
30205	生活补助		302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06	死亡抚恤金		30226	租赁费				
30207	医疗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08	救济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209	其他补助		30229	福利费				
30210	个人家庭支出补助		3023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0211	代领社会保险费		30232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3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	项目编码 (续) 项	三公经费支出及运行保障费			其他运行保障费	★	项目编码 (续) 项	三公经费支出及运行保障费			其他运行保障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反映按预算执行中调整的预算数，决算数为本年财政拨款支出中按预算数执行的财政拨款支出。

1栏=（2+3+4）栏；2栏=（4+5）栏；3栏=（6+7+12）栏；4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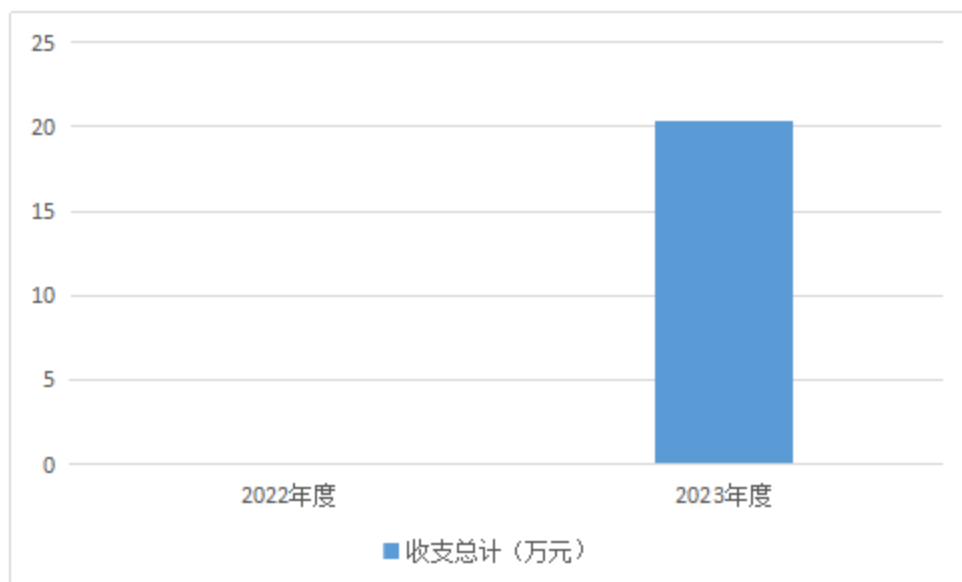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单位是 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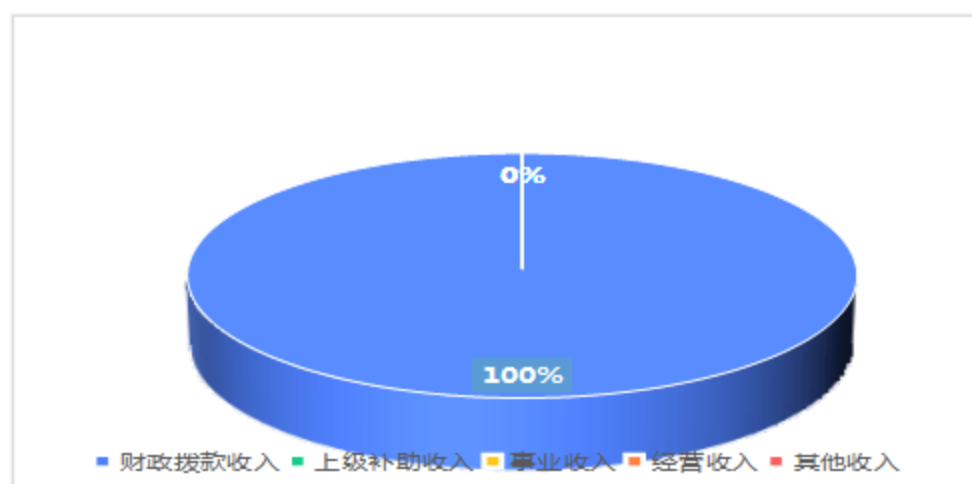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科目为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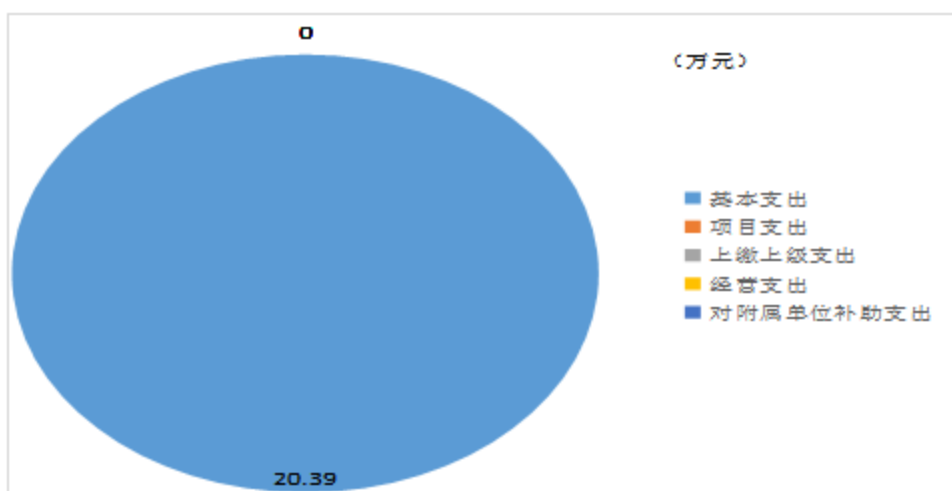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0.3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

其中：基本支出 2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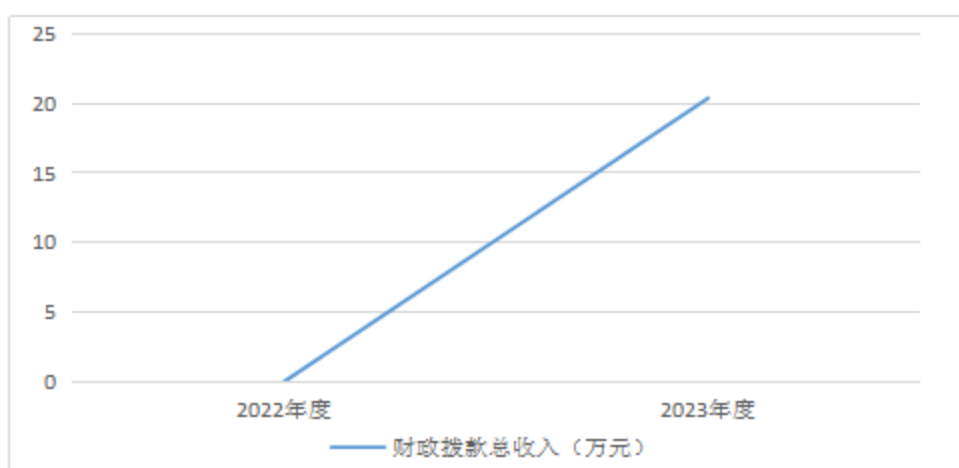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3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工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新成立，无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由民政局本级承担。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

算增加(减少)0万元。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暂未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黄陂区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村、社区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纽带，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直接关系服务群众效果。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立足基层治理，聚焦推进村（社区）减负工作、优化部分村（社区）设置，同步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完善共同缔造体制机制、加强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落实，不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模式，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一、上半年工作成效

（一）持续推进基层减负

精简工作机制牌子，规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挂牌事项，严格按照“一横四竖一标识”落实，规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挂牌事项，严格按照“一横三竖一标识”落实。

规范组织工作机制，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

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村组织和工作机制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办公，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结合相关文件，指导培训村、社区干部依法依规、高效便民出具证明事项，最大程度方便居民群众办事。出具 3 个事项清单：村依法自治（监督）事项清单、村依法协助政府（群团）工作事项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完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基层治理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二）优化调整社区设置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区政府六届第 35 次常务会会议通过，对盘龙城超大社区纵横社区进行拆分为 2 个社区；对横店街桥咀村、红寨村、群建村、建华村，前川街群联村，天河街珍珠村等 6 个村实施“村改居”。现横店街 4 个村改居，盘龙城新成立的川龙社区已组建完毕。

（三）加强清廉村居建设

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民主协商，指导完成全区村规民约修订、完善以及备案、公示工作，将廉洁奉公、尚简戒奢、崇德向善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推行将其纳入积分兑换内容，形成以公约促廉、以文化育廉的良好氛围。红白理事会在各村实行全覆盖，赋予监督职能，提倡统一节俭化、环保绿色化、习俗简约化办理，剔除封建迷信、反对铺张浪费，树立文明节约的殡葬新风尚。

（四）深化共同缔造建设

在 57 个村、社区开展共同缔造积分试点。民政局在蔡榨凤凰寨村、前川德兴社区重点开展共同缔造试点工作，试点村、社区精彩纷呈，成功打造了基层社区治理可推行可复制模板。德兴社区探索初“五微五共”工作法，用“微平台”、“微服务”、“微积分”、“微评选”、“微改造”结合共治。凤凰寨村创新“一六五”工作法，建强一个基层党支部，充分发挥六个党员志愿服务小组的作用，“五聚五变”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引导激励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各项事务，不断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共同缔造美好幸福新家园。